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8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7月3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 与招生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2025年7月3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湖南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新时代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自主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高层次教育，是国家创新体系的强力支撑。加快推动硕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改革创新、开放融合，推动规模扩大与内涵建设相协调，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导师两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导师和实践导师共同负责实践培养环节，实践导师主要负责实践期间的管理。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提高硕士研究生自主培养质量应强化导师岗位属性，加强导师队伍内涵建设，完善导师遴选和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分类发展、融通创新机制，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建立任职资格周期性考核和招生资格年度审查制度，实行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分离，确保选聘质量。学校依据相关条件进行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根据学科实际和招生计划对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进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查。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周期性考核每五年为一个周期，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周期结束后，所有硕士研究生导师须重新申报任职资格，未能获聘的负责继续指导原有硕士研究生直至毕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招生资格审查工作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应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爱岗敬业，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师德师风高尚。品行良好、为人师表，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能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特殊学科可放宽至 45 岁以上且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或为在站博士后，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对于首次申请者，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 3 年。在研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主持人及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放宽到法定退休年龄后顺延 4 年；院士及院士有效候选人，年龄不做要求。与学校另有协议或学校批准延聘的，按协议或延聘年限执行。

第九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高水平科研成果，近五年科研经费充足，满足条件（一）且满足（二）至（六）中的至少一条：

（一）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二）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 2 项。

（三）获得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的完成人（有效排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有效排名、一

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

(四) 自然科学类: 发表校定“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 或校定“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3 篇; 人文社科类: 发表校定“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五) 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详摘 1 次, 或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详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2 次。

(六) 累计科研到账经费 25 万元以上(文科类)、50 万元以上(理科类)、125 万元以上(工科类), 或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 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400 万元以上。

第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高水平科研成果, 近五年科研经费充足, 满足条件(一)且满足(二)至(六)中的至少一条:

(一) 自然科学类: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累计科研到账经费 20 万以上(理科类)、50 万元以上(工科类); 人文社科类: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累计科研到账经费 8 万以上。

(二) 获得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的完成人(有效排名),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有效排名、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5 名)。

(三) 自然科学类: 发表校定“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或校定“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类: 发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四) 累计科研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文科类)、60 万元

以上（理科类）、150 万元以上（工科类），或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600 万元以上。

（五）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或省级及以上案例入库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且发表教研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主教练指导研究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展演活动并获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本一级学科行业协会及以上层次主办的展演。

（六）获得学校认定的 E 类及以上智库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校外人员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须征得本单位人事部门书面同意，按本规定参加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查。学位授权点须为承担指导任务的校外导师配备校内合作导师。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提出申请。本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表》交所在教学学院审核。

（二）师德师风审查。申请人在思想政治等方面的表现情况由所在教学学院党组织负责审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三）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授权点所在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并投票表决。投票人数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赞成票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者为通过。

（四）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教学学院上报材料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定并无记名投票表决。投票人数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赞成票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者为通过。

（六）学校公布。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名单行文公布。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因学科发展需要和个人学科归属原因，可申请转学位授权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但应征得拟转出学位授权点、所在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向拟转入学位授权点、所在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其成果应达到拟转入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学校聚焦高质量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岗位属性，加大年度招生资格审查力度，招生资格审查一般在招生当年的三月进行。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在招生当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在研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主持人及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放宽到法定退休年龄后顺延4年；院士及院士有效候选人，年龄不做要求。与学校另有协议或学校批准延聘的，按协议或延聘年限执行。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教学学院拟定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细则。各学位授权点所在教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近三年招生计划情况，以科研为导向，制定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细则。

（二）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教学院上报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细则进行审核。

（三）教学院推荐公示。教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细则确定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四）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根据各教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细则进行复核。

（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最终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直接认定为本学科专业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十八条 学校对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所在学位授权点实行限额管理，原则上学术学位、专业学位授权点均不超过 2 个。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超过 3 名，总数不超过 5 名，专项计划不受此限。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要求。所有项目信息以立项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必要时提供项目原始材料。到账经费仅限已拨付我校财务用于科研项目使用的经费，不含本单位配套经费。累计科研到账经费来源于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第二十条 成果认定要求。1 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独（译）著或教材（第一主编）、1 项发明专利授权、1 份 E 类及以上智库研究成果认定为 1 篇校定“核心期刊”，总认定数量不超过 1 次。

第二十一条 单位署名要求。所有科研项目、学术成果须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对于新引进或入职我校工作时间未满五年者，其入职我校之前的学术成果不作此要求。经学校同意办理正常手续后到外单位攻读博士后、做访问学者期间，第一单位为博士后培养单位或访学单位、第二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的成果予以认可。

第二十二条 成果认定要求。本规定所涉及的成果均要求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在校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论文及发明专利授权，按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对待。论文及专利须已正式发表或授权，且与本学科领域紧密相关。论文的类别、分区以及级别核定按我校期刊分类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院士、院士有效候选人、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外校调入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其它特殊情况，按所属学科专业由相关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直接认定任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涉及年龄截止时间均为招生当年8月31日。

第二十五条 各学位授权点及所在教学院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17〕156号）同时废止。

